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541号

罪犯邱辉春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10月14日出生。前科情况：曾于1998年08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1999年3月刑满释放，于2002年03月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2004年10月14日刑满释放，曾于2005年12月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于2012年1月15日刑满释放，系毒品再犯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7日作出(2019)闽0181刑初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辉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30日作出(2019)闽01刑终58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10月17日起至2026年10月16日止。2019年6月10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邱辉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起始期2019年7月至2021年8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3469.4分。表扬5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行政奖励：表扬5次，即2020年2月、2020年7月、2020年11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，罚金、违法所得均已缴纳完毕（见缴纳凭证）。

该犯系毒品再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 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邱辉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辉春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12月31日